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 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泽华先生,副总经理向海堂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 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485570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5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008号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2021年2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2021-015号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2021-016号公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依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5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董事任峻先生、独立董事陈振宇先生、独立董事方先明先生、独立董事柳世平女士、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黄巍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1-2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7.2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徽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

2、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为切实做好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保障国有股权划转衔接顺畅,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5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资委 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证监局关于全面推开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皖财企(2020)84 号)等文件精神,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社厅、安徽省国资委对合肥市各主管部门报送的划转建议方案进行了审核,决定将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持有建投集团的7.2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财政厅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委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主体)专户管理,本次无偿划转以上一年度最后一日作为划转基准日。

二、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合肥市国资委持有建投集团100%股权,建投集团持有公司 3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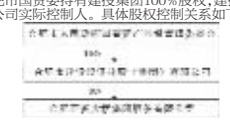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合肥市国资委持有建投集团92.74%股权,安徽省财政厅持有建投集团7.26%股权,建投集团仍持有公司3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

2、《建投集团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函》。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为:2021S00395),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英文名:Parecoxib Sodium for Injection

主要成分:帕瑞昔布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按C19H18N2O4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药品有效期:36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29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注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相关信息及市场情况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适应症为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是由美国法玛西亚公司研发的第一个可静脉注射或肌肉注射用的选择性COX-2抑制剂,通过特异性抑制COX-2阻断花生四烯酸合成前列腺素而发挥抗炎镇痛作用,并可减少麻醉性镇痛药的用量。2002年在欧洲获准上市,商品名为Dynastat。2008年获得SFDA批准进口,商品名:特耐。自上市以来,先后被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广泛用于普通外科、妇科、骨科、口腔科等多个科室术后疼痛的治疗。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根据国家药品审评中心(CDE)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共有44家企业申报生产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其中已有17家企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16家企业正在审评中。 IQVIA数据显示,2019年国内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临床销售金额1.55亿美元 (约为人民币10.04亿元),2020年上半年临床销售金额0.726亿美元 (约为人民币4.70亿元)。

该药品的原料药为公司自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帕瑞昔布钠原料药和注射剂的生产注册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247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的《药品注册证书》,契合公司产品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补充和丰富公司骨科、镇痛领域的产品管线,并为公司后续开展高端仿制药研发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该注册批件的获取不会对公司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的销售也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唐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89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唐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截至2021年5月1日,唐涛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涛	5%以下股东	7,895,826	4.93%	IPO前取得:7,895,8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涛	540,096	0.33%	2020/11/2-2021/5/1	集中竞价交易	42.30-48.90	25,534,611.09	未完成:259,904股	7,355,730	4.6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2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宛财预[2021]200号	现金	21,000,000.00	2021-04-29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2,1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37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年5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虹皓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虹皓投资减持股份数量426,286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虹皓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78,639	6.08%	IPO前取得:4,378,63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虹皓投资	426,286	0.59%	2021/4/23-2021/5/6	集中竞价交易	325.00-346.00	142,534,761.66	3,952,353	5.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虹皓投资自身的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虹皓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虹皓投资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虹皓投资本次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9,285,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邬碧峰女士因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285,17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2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李元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继峰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97,785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5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年12月10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8)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无。					
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8人)			889,000	297,785	33.50%
小计			889,000	297,785	33.50%
合计			889,000	297,785	33.5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5月1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7,78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0,000,000	297,785	100,297,78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100,000,000股增加至 100,297,785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811号),审验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第一次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1年4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4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9,990,686.75 元,股本297,785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692,901.75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297,785.00元,股本为100,297,785.00 股。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393,288.88元,公司 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18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0,297,78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7,78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97778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4,5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2006%)的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持有公司股份43,313,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420%)的股东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3,862,2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942%)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拟减持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7,968,961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781,547,439股)的2.2992%。其中,万利达工业拟在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7,6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88%;惠及投资拟在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7,6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88%,在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70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80%;吴凯庭先生拟在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965,5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35%。

本次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万利达工业、吴凯庭先生及惠及投资签署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万利达工业、吴凯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万利达工业	384,526,4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9.2006%	0	384,526,400
惠及投资	43,313,28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5.5420%	0	43,313,280
吴凯庭	3,862,245	集中竞价	0.4942%	2,896,684	965,561
合计	431,701,925	—	55.2368%	2,896,684	428,805,241

注:上述股份来源包括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发生的股份变动。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0.4942%的股份(即3,862,245股)外,还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100.00%的股份,直接持有持股5%以上股东惠及投资96.42%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30,151,525股。万利达工业、惠及投资及吴凯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利达工业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大宗交易	2021/05/12-2021/11/11	7,650,000	1.9895%	0.9788%
惠及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大宗交易	2021/05/12-2021/11/11	7,650,000	17.6620%	0.978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5/28-2021/11/27	1,703,400	3.9327%	0.2180%
吴凯庭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5/28-2021/11/27	965,561	25.0000%	0.1235%
合计	—	—	—	17,968,961	4.1624%	2.2992%

注:上述股份来源包括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发生的股份变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3、减持期间:万利达工业、惠及投资将于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惠及投资、吴凯庭先生将于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鉴于吴凯庭先生为公司董事,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万利达工业、惠及投资及吴凯庭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万利达工业、惠及投资及吴凯庭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与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惠及投资承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